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23,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523,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全部配發及發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為四仟六佰萬港元及四仟四佰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絲綢之路中亞國家的商業發展。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來配售 配售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分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523,4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即: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1 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12 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 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估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455港元。

假設523,4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配售股份面值將約為5,234,000 港元。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5%計算。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523,401,14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523,4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已取得有關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的合理理由下,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可於配售代理違反配售協議的保證、聲明及承諾的合理理由下並與配售代理商討後,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官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即中亞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鑒於中國絲綢之路策略最新發展而本集團在絲綢之路國家及區域包括塔吉克斯坦及新疆均有經驗,本集團希望探討所有有關絲綢之路的商業及投資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亦可探討有關絲綢之路的商業及投資機會。

####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支出的淨額將分別約46,582,600港元及44,253,47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絲路中亞國家的商業發展。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17,005,7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張志平 ( <i>附註 1</i> )	218,490,000	8.35%	218,490,000	6.96%
張高波 ( <i>附註1</i> )	218,490,000	8.35%	218,490,000	6.96%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218,490,000	8.35%	218,490,000	6.96%
Group Limited (附註1)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32,110,000	5.05%	132,110,000	4.20%
(附註1)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32,110,000	5.05%	132,110,000	4.20%
("東英金融") ( <i>附註 1</i> )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132,110,000	5.05%	132,110,000	4.20%
Limited ("PRIL") (附註1)				
陳立基	66,941,760	2.56%	66,941,760	2.13%
(附註2)				
楊永成 <i>(附註2)</i>	100,000	0.00%	100,000	0.00%
劉瑞源(附註2)	540,000	0.02%	540,000	0.02%
蕭兆齡(附註2)	540,000	0.02%	540,000	0.02%
黃潤權 (附註2)	2,000,000	0.08%	2,0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2,328,393,940	88.97%	2,328,393,940	74.14%
承配人		·	_523,400,000_	<u>16.67%</u>
總計	2,617,005,700	<u>100%</u>	3,140,405,700	100%

####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全資擁有之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 持 有。OPFSGL由OPFGL持 有95%權益。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張 志 平、張 高 波、OPFGL及 。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 \* 此段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
- 2, 陳立基,楊永成,劉瑞源,蕭兆齡,黃潤權均為本公司董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3)

「完成日期」 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 523,401,140股新股份,相當於

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科」 指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安排

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向承配人配

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23,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

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指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為

523,400,000股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 hkgem. 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 kaisunenergy. com 刊載。

#### \* 僅供識別